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予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芝柏婚慶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按照貸款協議億鑽珠寶將提供不多於5,700,000港元貸款予芝柏婚慶，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柏迪製品乃芝柏婚慶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柏迪製品擁有芝柏婚慶49%，故芝柏婚慶及其附屬公司為柏迪製品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芝柏婚慶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此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芝柏婚慶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按照貸款協議億鑽珠寶將提供不多於 5,700,000 港元貸款予芝柏婚慶，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億鑽珠寶（「貸款人」）與芝柏婚慶（「借款人」）。
- 有關事項 : 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按貸款協議貸款人將提供不多於 5,700,000 港元貸款予借款人。
- 提供貸款之條件 : 第一筆貸款，共計 2,850,000 港元，將於簽訂貸款協議時發放予借款人。
餘下的 2,850,000 港元貸款期後由貸款人檢討芝柏婚慶之營運資金需求後發放予借款人。
- 利率 : 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公布之最優惠利率。現時之最優惠年利率為 5%。
該貸款之應付利息需於到期還款日或該貸款全部償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繳付。
- 還款期 : 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全部償還。該貸款可提早清還而不需繳付罰息。

簽訂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芝柏婚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51%，現時仍處於投資期。該貸款根據芝柏婚慶額外資金需求而釐定，並且能為芝柏婚慶於投資期內提供財務資源以發展其業務。該貸款將透過公司內部資金應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程序商議及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貸款雖然不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但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柏廸製品及芝柏婚慶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相關綜合配套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美國、中東、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

柏廸製品企業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芝柏婚慶主要於中國從事婚慶禮儀服務，並分別由億鑽珠寶擁有 51%及由柏廸製品擁有 4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芝柏婚慶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為 3,614,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含意

柏廸製品乃芝柏婚慶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柏廸製品擁有芝柏婚慶 49%，故芝柏婚慶及其附屬公司為柏廸製品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芝柏婚慶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0.1%，但少於 5%，此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 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陳元興先生及鄧志光先生出任芝柏婚慶董事外，並無董事於貸款協議中佔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芝柏婚慶」	指	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億鑽珠寶與芝柏婚慶就 5,700,000 港元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貸款協議
「該貸款」	指	貸款協議所提及的 5,700,000 港元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柏廸製品」	指	柏廸製品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芝柏婚慶 49% 股權
「億鑽珠寶」	指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份率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永能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